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规划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位置：常州市钟楼区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成交投标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

采 购 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成交投标人（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规划服务。
2. 项目范围：常州市钟楼区。
3. 主要任务：详见“附件”。
4.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5.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具体内容协议中约定）

项目阶段	成果要求		备注
初步成果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主要图纸 DWG、JPG	
深化调整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主要图纸 DWG、JPG	
专家评审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综合报告 Word、PDF 主要图纸 DWG、JPG	
	印刷件	汇报 PPT 印刷件 文本（包括综合报告、主要图纸）印刷件	PPT 和综合报告印刷件采用 A4 纸张格式，主要图纸采用 A3 纸张格式，原则各类印刷件总数不超过 20 本，具体要求可根据论证需要另行确定。
最终成果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成果概要 PPT（5 页左右） 综合报告 Word、PDF 简要报告 Word、PDF 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技术报告 Word、PDF 区域总体规划提升文本及说明 Word、PDF 决策参考（5 千字左右）Word 主要图纸 DWG、JPG 基础资料汇编（调研、访谈记	决策参考为成果主要内容提炼，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路径、政策完善等方面为政府提供科学建议。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录；调研资料整理等；视情况可调整） 8分钟多媒体视频	
	印刷件	汇报PPT印刷件 文本（包括综合报告、简要报告、空间发展战略技术报告、区域总体规划提升文本及说明、决策参考）印刷件	PPT和文本印刷件采用A4纸张格式， 主要图纸采用A3纸张格式，原则各类印刷件总数不超过20本，具体要求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定。
	光盘	刻录有完整电子成果的光盘 2份	

第三条 协议价款和支付方式

1. 协议价款

经评审，确定项目成交折扣为95%，费用计费基础详见（附件：“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规划服务项目”相关收费标准）。该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补贴、福利费等）、办公场所及设施、出差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保险、劳保、公司计提的管理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本项目费用按照每1个自然年按实进行结算，于每1个自然年年底完成项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具有效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结清当年费用。

乙方收取合同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协议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协议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关规定交付成果。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5)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直接和（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1. 成果权属

(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协议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协议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 利用本协议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2. 保密条款

(1) 乙方需甲方提供数据、资料，应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本协议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责任或者履行本协议责任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协议价款总额。

2.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财政拨款未到位、审批流程未结束、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工作等），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六十（6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协议。

4. 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协议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并按 7.1 款执行。

6. 守约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协议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协议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协议关系，本协议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协议生效和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协议。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市场经营部：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附件：“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规划服务项目”相关收费标准

1、道路、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河道蓝线规划

项目类别		收费	
		红线宽度(米)	工日定额 (工日/公里)
道路规划	城市道路	高架路	272
		主干道	≥40 72
		次干道	20~40 以下 54
		郊区道路	34
		高架道路	272
		市主要平交口	50 工日/个
		上下匝道	120 工日/个
	立交	两层立交	272 工日/个
		三层立交	408 工日/个
		地下过街道、人行天桥	272 工日/个
		跨河桥梁	408 工日/座
		主要交叉口交通岛	100 工日/个
		道路交通组织设计 (含标志标线)	2 万元/公里
管线规划	给水	1.5 万元/公里/根	线路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计;
	排水		
	燃气		
	热力		
	电力		
	信息		
	高压架空线 10KV 及以下	2 万元/公里/回路	难度系数: 城市主次干道、主城区及地下管线复杂地区取 1.2-1.5, 其它地区 1.0
	高压架空线 35KV-110KV 及以下	2 万元/公里/回路	难度系数: 架空线路 1.4-1.8, 电缆线路 1.4-1.6
高压架空线 220KV 以上	2 万元/公里/回路	难度系数: 1.5-1.8	
	高压燃气管	2 万元/公里	
	综合管廊	2.5 万元/公里	
河道	河道蓝线规划	2.5 万元/公里	
85 元/工日			

注: (1)、工日金额按照 1993 年标准取值

(2)、道路及管线规划地区为地形复杂 (如山区、丘陵) 区域时, 复杂调整系数为 1.2~2.0

- 3、道路规划基价 3 万元
- 4、高架道路按照两层立交计取工日
- 5、管线综合复杂调整系数为 1.1~1.5
- 6、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计

2、地块管线规划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计费	备注
1	管线规划方案	1.5 万元/ha	以用地面积计算，基价 5 万元。
2	管线综合设计	0.8 元/m ²	以建筑面积计算

- 注：1、管线规划方案基价为 5 万元，复杂调整系数 1.5~1.8
2、管线综合复杂调整系数为 1.1~1.5

3、交通影响评价收费建议

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收费=收费基价×难度调整系数

表 5 项目报建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收费表

序号	建筑总面积 (万平方米)	收费基价 (万元)	单价 (元/平方米)
1	≤5.0	5.0	—
2	5.1~10.0	建筑面积×1.0 元/m ²	1.0
3	10.1~30.0	10.0+超过 10 万部分建筑面 积×0.9	0.9
4	30.1~50.0	28.0+超过 30 万部分建筑面 积×0.8	0.8
5	>50.0	面议	

注：难度调整系数，大型居住区、大型会议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大型停车设施、对外交通场站等超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阈值上限的建筑，收费应按 1.5~1.8 的系数计算。

4、学校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序号	阶段	服务计费	备注
1	学校地块规划条件(或选	2000 元/班级	基价5万元 (含一次评审费)

	址) 阶段交通影响评价		
2	学校建筑方案报批阶段 交通影响评价	2500 元/班级	基价6万元 (含一次评审费)

5、规划条件及其它相关规划收费

序号	阶段	成果	设计深度	收费标准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	四图合一	城市新区、开发区 2500 元/公顷；城市一般地段 3000 元/公顷；城市重点地段 3500 元/公顷（不含交通承载力分析）
		交通承载力分析*		1500 元/公顷，基价 5 万元。
2	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	用地规划图	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	2500 元/公顷，基价 1.5 万元。
3	地块规划条件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规划条件编审表	四图合一	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计取；基价 15 万元。
4	地块策划方案（规划阶段）	详规总平面方案图、日照分析、鸟瞰图		5000 元/公顷、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50%
5	建筑策划方案	建筑总平面图方案，建筑单体平、立、剖，单体透视、鸟瞰，技术经济指标	方案	3 元/m ² （按照建筑面积计）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50%
6	日照分析	日照分析报告		0.8 元/m ² （按照建筑面积计）每修改一轮（套）增

				收 20%
7	工业项目规划条件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规划条件编审表		3500 元/公顷
8	地块选址论证方案			基价 3 万/个
9	道路选址论证方案			支路：0.5 万元/公里；次干路：0.8 万元/公里；主干路：1.2 万元/公里；快速路、高架路：3 万/公里；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计。
10	控规阶段交通影响评价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0000 元/公顷，最低基价 5 万元。
11	绿地选址			5000 元/公顷，基价 1.5 万元。

注 1：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规划、镇规划实施管理中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具体的规划管理最直接法律依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和建设管理的法定前置条件。

地块规划条件是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也是依据控规编制的法定性文件，是对建设用地以及建设工程提出的引导和控制依据规划进行建设的规定性和指导性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文书及附图（四图合一）。

地块策划方案是实施主体或投资平台对相应地块进行功能策划、形态优化和资金匡算的重要依据，是提供领导多方案比选并决策的重要依据，一般也是进行招商重要载体。

日照分析是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部门利用计算机，采用分析软件，根据技术管

理规定要求按日照间距控制，也是保障被遮挡建筑日照基本权益的重要技术文件。

工业规划条件是工业用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也是依据控规编制的法定性文件，相对其他类型用地规划条件相对简单。

选址论证方案是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主要从保障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前提下，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的方案选址，一般含有选址位置图及相应的汇报材料。

注 2：以上材料均含其他必要的汇报和相应阶段的公示材料。

6、城市设计

1.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是针对城市核心区和中心地区、历史风貌地区、新城新区、重要街道、滨水地区、沿山地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地区，对城市形态和公共空间等方面进行的整体构思与详细设计，是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的重要阶段。

2. 单独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根据用地规模分档计费，依据详细城市设计成果内容确定计费单价。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10 以下	——	参照该地块内建筑设计方案阶段的标准计费。
2	10~50	3.0	
3	50~100	2.5	
4	100~200	2.0	
5	200~300	1.5	
6	300 以上	1.0	

注：

- （1）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编制建筑单体方案，则建筑方案设计费用另计；
- （4）表中计费标准不含详细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

3. 详细城市设计导则是根据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将设计语言转化为管理语言，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提出的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引导要求。

4. 已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增加详细城市设计导则，则

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尚未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单独编制详细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1.5 倍进行收取。

5.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在规划实施阶段进行城市设计整合工作，该部分费用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date.

